#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际合作伙伴提升计划

为了实现我校"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的发展战略目标, 鼓励各学院与世界一流高校及一流学科所在院校开展全方 位多层次的深入合作,为师生学习交流、国际(区域)科研 合作、增进相互理解包容、实现文化交流和共同进步提供有 效渠道和有力保障,我校拟启动"国际合作伙伴提升计划"。 由各学院根据自身学科发展情况,寻求合适的境外合作院校 开展合作,并针对有具体合作意向的项目进行立项申请,学 校经过审核后将酌情给予资金、政策、人员、场所等方面的 支持。

### 一、项目申请要求

(一)申请主体: 各专业学院

### (二)申请程序

各单位负责培育项目的申请,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国际合作伙伴提升计划申请表》, 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 同时将电子文本和纸质文本交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合 作与交流处按照学校要求和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后,将评审结 果及相关支持明细情况反馈给学院。

### (三)合作对象:

以世界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为合作对象,围绕学科建设 发展目标,将综合实力和学科实力作为全面衡量指标,有重 点、有层次地选择和开发合作伙伴。外方原则上应为世界排 名前 200 位的大学或学科专业排名世界前 100 位的高校。仅 支持具有合作基础和实际合作内容的项目。

(四)合作形式:

### 重点项目:

1.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与合作院校开办经我国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整建制招收学生进行联合培养,按照双方共同商定的培养计划培育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

### 一般项目:

2. 双学位校际交流项目——与合作院校开展授予双方学位的长期校际交流项目。以 3+1 (中方三年,外方一年,获双方学士学位),2+2 (中方两年,外方两年,获双方学士学位),3+1+1 (中方三年,外方两年,获中方学士学位及外方硕士学位),1+1 (中方一年,外方一年,获双方硕士学位)等多种合作方式,使学生在更短时间内获得中外两个学位,在就业或深造时更具竞争力。

3. 学期校际交流项目(3个月及以上)——与合作伙伴院校开展为期3个月及以上的学期校际交流项目。通过一学期左右的境外学习使学生初步感受不同的环境下高等教育在内容、形式、方法的区别,培养他们赴国(境)外深造的意识。

### 其他项目:

4. 鼓励各学院在以下方面拓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科研合作 平台、师资队伍建设、双语或英语课程建设、高水平学 术会议、参与国际事务等。

### 二、项目评审

### (一)成立评审专家组

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牵头,根据学院申报的具体申报内容成立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技处、财务处等部分相关部门领导及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组成的评审工作小组进行项目评审。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学院申请、专家评审、择优录选"的方式进行,杜绝弄虚作假。

### (二)评审流程

- 1. 学院递交纸质版、电子版项目申请表(申请表须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前期合作基础、三年发展规划及每年的阶段性实施目标)
- 2.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初审

- 3. 评审专家组会审(具体支持条件以最终评审为准)
- 4. 反馈评审结果和支持条件

### 三、项目考核

获得立项的学院应提交项目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并在项目支持周期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组织评审小组开展年度评审,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获批的项目开展考核:

- 1. 年度工作目标(总体目标)是否完成;
- 2. 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预算和规定;
- 3. 政策支持是否实施到位,效果如何(如有);
- 4. 人员支持是否合理,工作效率和效果如何(如有);
- 5. 场所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充分发挥效率(如有);
- 6. 对学校科研、教学、学科发展及国际交流的推动程度;
- 7. 项目申请资料及成果总结是否完整、翔实。

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审批学院下一年度支持条件的依据,项目总体考核结果将作为学院下一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依据。学校将对取得良好成效的项目予以宣传推广表彰。

### 四、资助及其他支持条件

对于通过评审的国际合作伙伴提升计划方案,学校将明确资助的数额、方式、使用方法,有其他支持方式的,一并向学院反馈。

各学院申请项目时,须同时提交项目预算,按照评审专 家组审核通过的预算计划执行。当年项目必须当年执行完毕, 不得延续到下一年度。资金的使用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

国际合作伙伴提升计划要求学院申报时提出明确的预期目标、分年度目标和具体实施举措,落实项目主要负责人(一般应为学院主要行政领导),实行项目统一组织、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加强对项目的过程管理,实时跟踪调研。实行项目考核制度,对标学科的建设规划,构建绩效评价体系,实行项目考核、激励和淘汰机制,中止考核不合格项目,奖励成效高的项目,提高学科的自主性与积极性。

# 附件: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际合作伙伴提升计划立项申请表

项目类型	□重点	□一般	□其他
项目名称			
申报学院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作院校名称			
合作院校近两年世界排名			
(Times, QS, USNews, ARWU)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召:		
	Т		
项目实施的可行			
性、必要性及创			
新点			

项目可预期的成		
果		
已具备的国际合		
作基础与实施条		
件		
项目分阶段实施,		
阶段	时间(具体到月)	具体规划及安排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		
项目经费预算( 🖠	是供分项金额及测算依	文据)
名目	金额及测算依据	
总计		
特殊事项说明(如有):		

院系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评审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评审意见	
	签字
	<ul><li>签 字</li><li>年 月 日</li></ul>

# 建议经费支持实施方案

## 重点项目

## 1、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进展阶段	支持对象	经费支持
启动经费	学院	5万
启动经费下达后2个	学院	1万元*专业数
月内与合作院校或科		
研机构完成课程对接		
(提交经过我校教务		
部门审核认可、符合		
中外合作办学四个三		
分之一要求的中英文		
课程材料)		
启动经费下达后3个	学院	3万元
月内与合作院校签订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		
施协议		
按预定申报时间完成	学院	5万元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申		
报材料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获	学院	20 万元
得教育部批准		

# 2、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进展阶段	支持对象	经费支持
启动经费	学院	3万
启动经费下达后2个	学院	1万元
月内与合作院校或科		
研机构完成课程对接		
(提交经过我校教务		
部门审核认可、符合		
中外合作办学四个三		
分之一要求的中英文		
课程材料)		
启动经费下达后3个	学院	2万元
月内与合作院校签订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实		
施协议		
按预定申报时间完成	学院	3万元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		
报材料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获	学院	10 万元
得教育部批准		

### 一般项目

### 3、双学位校际交流项目

进展阶段	支持对象	经费支持
与合作院校或科研机	学院	1万元
构完成课程对接(提		
交经过我校教务部门		
审核认可的相关中英		
文课程对接材料)		
与合作院校签订校际	学院	2万元
交流项目实施协议		
学院完成派出学生工	学院	500 元/人
作		
学生通过校际交流项	学生	按《南京信息工程大
目出国学习		学本科生校际交流奖
		学金》标准执行

### 4、学期校际交流项目(3个月及以上)

进展阶段	支持对象	经费支持
与合作院校或科研机	学院	2万元
构签订校际交流项目		
实施协议		
学院完成派出学生工	学院	500 元/人
作		
学生通过校际交流项	学生	按《南京信息工程大
目出国学习		学本科生校际交流奖
		学金》标准执行

### 其他项目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初审后,由评审专家组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际合作伙伴提升计划申请表》进行评审并确定资助金额和方式。

### 说明

港澳台地区合作与交流参照本项目办法实施。